

演奏廳場地租借申請表件郵寄送件確認單

送件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 ☐ 掛號郵寄 ☐ 親送		
申請單位資料	節目名稱			
	申請人			
	租借時間	起：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迄：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
送件申請表件【需郵寄】	送 件 申 請 表 件 名 稱		有	無
	演奏廳「場地設備使用申請表」1 份（簽章）		☐	☐
	演奏廳「場地設備使用約定條款」2 份（簽章）		☐	☐
	「演出活動企劃書」共 1 份		☐	☐
	(CD、VCD、DVD)有聲影音資料 1 份（無者免附）		☐	☐
	申請手續費(節目審查費)新臺幣 1000 元整 ※未通過審查不得請求退費※		☐	☐
其他表件說明				
備註	★申請表件請郵件或親送至「41341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2 號」「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收」(註明：申請霧峰演奏廳場地租借) ★申請表件寄出後請通知本團承辦人並將相關電子檔 Email 至 sera@ntso.gov.tw			